

农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2024 试行)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农学院实际情况，本着鼓励先进，激励创新的原则，特制定以下评定办法。

一、评定对象

在校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

二、评定名额及奖励金额

依照国家及学校相关文件进行。

三、评定条件

(一)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申请学业奖学金资格：

1. 休学、保留学籍、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离校期间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2. 受到校级以上通报批评1次或院级通报批评2次以上者(如宿舍安全卫生检查、长期外出实验不办理请假手续)；
3.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资格：

1. 学分未修满、学业课程考试或考查成绩有不合格、补考、重修者，（因未出成绩的科目未修满学分者需与该科目老师确认后提供证明）不具备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因课程冲

突造成的选修课不合格，需从系统中打印课程表，导师签字；因学分修满造成的选修课成绩不合格，需提交学分已修满的证明，及任课老师签字的情况说明。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判定是否可以参评）；

2. 校、院组织的各类学术报告会及活动，安排需到场的，有一次不到的（有完整请假手续的除外）；

3. 本学年没有交清学费的（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除外）。

（三）纳入本硕博贯通培养研究生和直博生直接认定一等学业奖学金。

四、评定办法

（一）一年级研究生

1. 硕士：

推免生：直接认定为一等奖学金；

统考生：参照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成绩进行评定。

其中：英语成绩的 60%和其余成绩（除去英语成绩）的占 40%的之和。即： $\text{英语成绩} \times 0.6 + \text{其它成绩} \times 0.4 = \text{总分}$ 。

2. 博士：

硕博连读生：直接认定获得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申请考核制：按科研成绩排序，计算办法参照本细则科研成绩测算办法。

提交硕士阶段参与发表文章进行科研成绩计算。

(二) 二年级和三年级研究生

1.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评分指标和比例：综合表现（20%）、学习成绩（40%）、科研成果（40%）；

2.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评分指标和比例：综合表现（20%）、科研成果（80%）；

3. 二、三、四年级博士研究生评分指标和比例：综合表现（10%）、学习成绩（10%）、科研成果（80%）。

五、具体计算办法

(一) 综合表现（包括学生干部分、证书分、活动分）

无基础得分，最高成绩为 100 分。其中：

1. 学生干部分：

担任校院学生干部加分采取考核制：具体参照附件《农学院学生干部学期考评与加分细则》

备注：学生干部加分仅限本学年（2023.9.1-2024.8.31）。

2. 证书分：

本部分包含奖励类的荣誉证书；奖学金证书不加分；纪念证书、学时类证书不加分；没有公章的证书不加分；村、社区、社团、协会颁发证书不加分。

(1) 获国家级奖励：

个人奖项：20分/次；

团体奖项：第一名加15分，第二至四名加12分，第五至八名加10分，其他奖项加8分；

(2) 获省部级奖励：

个人奖项：15分/次；

团体奖项：第一名加12分，第二至四名加10分，第五至八名加8分，其他奖项加6分；

(3) 获其他知名高校或国家级以上学术会议证书：10分/次；

(4) 获校内奖励：

①校党委、行政、团委颁发的荣誉证书；

赛事类（校运会）：第一名加10分，第二至四名加8分，第五至八名加6分，其他奖项加5分。集体项目获胜队伍每人均可按所获成绩加分；

申请评比类（优秀党员、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文明学生等）获奖者加8分。

②院党委、行政、团委颁发的荣誉证书：

赛事类（院运动会、篮球赛等）：第一名加8分，第二至四名加6分，其他奖项加5分。集体项目获胜队伍每人均可按所获成绩加分。

申请评比类（优秀党员、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文明学生、各类先进个人等）获奖者加6分。其他：优秀工作者加

5分，活动评委（裁判）加4分。

（5）创新创业比赛奖励：

在互联网+、挑战杯等创新创业比赛中，凡是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团队（团队的话按负责人和指导老师），如有院里推校，校里推省，省赛进国赛，优先按照最高奖项加分，或从中任选一个加分。

①国家级奖励：个人奖项 20分/次；

团体奖项，一等奖团队负责人加15分，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12分，其余加10分；二等奖团队负责人加12分，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10分，其余加8分；三等奖团队负责人加10分，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8分，其余加6分；优秀奖团队负责人加8分，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6分，其余加4分；其他奖团队负责人加6分，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4分，其余加3分。

②省部级奖励：个人奖项 15分/次；

团体奖项，一等奖团队负责人加12分，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10分，其余加8分；二等奖团队负责人加10分，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8分，其余加6分；三等奖团队负责人加8分，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6分，其余加4分；优秀奖团队负责人加6分，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

第二至四名加 4 分，其余加 3 分。其他奖团队负责人加 4 分，其他成员按照排名顺序第二至四名加 3 分，其余加 2 分。

备注：若比赛设置有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奖，各类奖项以次类推，即特等奖为一等奖，以此类推；若有特等奖、金奖、银奖、铜奖，对应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若该奖项在上一学年 2022.9.1—2023.8.31 及之前加过综合表现分，则本年度不再加分，以此类推；若同一个项目参加不同赛事，如同时获得互联网+，挑战杯奖项，可以累加。创新创业类比赛获得校级证书每人加 3 分，院级不加分。

(6) 志愿服务类：

获得省、校、院颁发的优秀志愿者证书：6 分/次。

(7) 集体荣誉：

获得省级、校级、院级优秀党支部、文明班集体、先进班集体等，在学生干部加分的原有基础上，进行额外加分（省级：支部书记（班长、支书）加 10 分，支委（班委）加 8 分，支部（班级）成员加 5 分；校级：支部书记（班长、支书）加 8 分，支委（班委）加 6 分，支部（班级）成员加 4 分；院级：支部书记（班长、支书）加 6 分，支委（班委）加 4 分，支部（班级）成员加 3 分）；

获得其他各类校级集体荣誉表彰的，团队成员每人加 5 分；

获得其他各类院级集体荣誉的，团队成员每人加 4 分，获得课程实践教学成果奖励者成员加 2 分。

备注：个人及集体奖励指研究生在本学年（2023.9.1-2024.8.31）期间取得的奖励。所有奖励以证书或文件为凭，没有佐证材料的奖励不参与加分。多份集体荣誉证书的按最高分加，奖励不可叠加。

3. 活动分：

(1) 参加校、院两级集体活动（如运动会方阵、篮球赛啦啦队、获得表扬信等。学术报告会除外）加 3 分；

(2) 参加社会志愿服务、学雷锋活动等社会活动加 3 分（不同活动可以累加，同一活动只按最高加分），受到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的每篇报道另加 2 分（校级采访以上）；

(3) 在校、院级研究生宿舍安全监督检查活动中，受到表扬优秀的宿舍，每人加 3 分；发现使用大功率电器、违规私拉乱扯电线为电车充电者，宿舍成员每人扣 5 分，一经发现院级通报批评 1 次，出现 2 次锁门拒检的宿舍进行院级通报批评 1 次，扣 10 分。

备注：本学年（2023.9.1-2024.8.31）活动加分、扣分，均由农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每学期将加、扣分名单在班干部群中进行公示。

（二）学习成绩

（1）博士：只计算公共学位课的平均成绩。

（2）硕士：基础得分*30%+加分项，最高成绩为 100 分。

1、基础得分：

学习成绩的平均成绩（学习成绩的平均成绩= Σ 公共学位课成绩 \times 该课程学分/ Σ 该课程学分 \times 70%+ Σ 专业选修课成绩 \times 该课程学分/ Σ 该课程学分 \times 30%）。

2、加分项：

获得以下国家级专业资格证书（计算机、教师资格证、农艺师）奖励 5 分；

英语四级通过者，加 5 分；

英语六级通过者，加 10 分；（四级和六级均通过者按六级计分）

英语雅思 7 分以上或者托福 80 分以上，加 15 分。

学会会议论文奖励：国家级学会论文奖励证书加 5 分，分会论文奖励加 3 分（须另外提供会议通知）

（三）科研成果

能顺利完成学校所规定的论文相应进程，积极参加校院所要求的学术活动，科研目标明确，创新性较强，基础 20 分，最高成绩为 100 分。其中：

影响因子以论文发表当年的影响因子为准；

科研加分=系数得分*影响因子/ $2^{(n-1)}$ (n 为署名位次)；

发表 SCI 论文，中科院（大类）分区 1 区系数得分 30，中科院（大类）分区 2 区系数得分 20，中科院（大类）分区 3 区系数得分 10，中科院（大类）分区其他区系数得分 5；

发表一级学报论文，系数得分 12；

发表区域学报论文，系数得分 4；

发表其它核心论文，系数得分 2。

获美国、日本或欧盟国际发明专利证，系数得分 30；

获国家发明专利，系数得分 20；

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系数得分 12；

获国家外观设计专利及注册商标，系数得分 8。

获地厅级科研成果，系数得分 20；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系数得分 30。

制定国家级技术标准，系数得分 30；

制定省级技术标准，系数得分 20；

制定厅局级技术标准，系数得分 10。

获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系数得分 12。

备注：奖励的科研成果需为本学年（2023.9.1-2024.8.31）期间取得的成果；

SCI、一级学报已接收的，提供导师签字的接收函；SCI 论文参评者，需提供文章发表当年的爱科学期刊影响因子查询截图，

导师签字后随论文纸质版提交，如对影响因子查询有异议的，可提供武汉大学或郑州大学图书馆出具的论文检索报告或期刊影响因子检索证明；其他所有论文必须见刊，产权单位或共同产权第一单位为河南农业大学；

会议论文、被列入预警期刊的投稿论文不参评。

六、如遇与学校文件冲突或未尽事宜，以学校文件为准。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河南农业大学农学院。

河南农业大学农学院

2024年7月20日

附件：

农学院学生干部学期考评与加分细则 (2024年暂行)

第一条 本细则为河南农业大学农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的补充条例。

第二条 任职满一个学期，工作认真称职，经相关部门考核合格者可加分；任期未满而卸任者、考核不合格者不加分。

第三条 兼任多职者，最多取两项职务加分。

第四条 每学年学生干部加分由上、下两个学期的评分共同组成。此次学生干部加分仅限于本学年（2023.9.1-2024.8.31）。

担任校院学生干部加分采取考核制具体如下：

(1) 校研究生会：

主席团加8分；正部加7分、副部加6分；研会干事加5分。

(2) 院研究生会：

主席团打分范围1-8分；正部打分范围为1-7分；副部打分范围为1-6分。根据工作合格情况考核打分，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后，求得平均分即为最终得分。

研会干事打分范围为1-5分。根据研会值班出勤及工作情况考核打分，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后，求得平均分即为最终得分。

每学期末，研会主席团及部长组成研会干部加分评定小组（8人），召开学期工作考核会议来依据工作情况打分，现场公布分数。到会人数不得低于研会总人数的2/3，否则打分无效，所有

研会干部加分减半。

(3) 班级、党支部学生干部：

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打分范围为 1-7 分；其他班委、支部委员打分范围为 1-5 分。根据学生干部工作合格情况的考核进行打分，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后，求得平均分即为最终得分。

每学期末，班干部和普通同学组成班级学生干部加分评定小组（7 人），召开班会对班级学生干部的工作情况进行打分，现场公布分数；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和普通党员组成的党支部学生干部加分评定小组（6 人），召开党支部例会对党支部学生干部的工作情况进行打分，现场公布分数。班会、党支部例会到会人数不得低于班级和党支部人数的 2/3，否则打分无效，所有学生干部加分减半。

备注：班干部在任期内卸任后，新任班干部任期超过一个学期，按一学年进行加分；原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和新任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任期各一个学期，均按一个学期进行加分。

应届硕博士毕业研究生重新参与推选成为新任班干、党（团）支部支委，不满一个学期的，经学院审核备案后，按一个学期进行酌情加分。

(4) 每学期末，研会、班级、党支部学生干部加分评定小组做出的评定结果，由农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最终考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注意：同一位成员只能参加一个学生干部加分评定小组。

河南农业大学农学院

2024年7月20日